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及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0日起停牌。2017年1月24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21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证公字〔2013〕5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车”披露预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综上所述，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批复，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